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位於瀋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剩餘 20%權益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華潤雪花中國投資（本集團間接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收購瀋陽華創釀酒（其為華潤雪花中國投資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20%權益。交易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54,7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由於賣方為瀋陽華創釀酒的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每一適用之百分比率均少於 2.5%，該收購只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賣方： 營口廣豐行飲品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買方： 華潤雪花中國投資

將予收購資產： 瀋陽華創釀酒的 20%權益

代價： 人民幣 48,0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54,700,000 元），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 24,0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27,400,000 元）需要在有關政府機關審批該協議後一個月內支付，而餘額人民幣 24,0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27,400,000 元）則需於該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一個月

內支付。

條件： 該收購須待有關政府機關審批該協議。

該收購之原因

瀋陽是華潤雪花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創立啤酒業務的發源地，而經過多年來不斷努力，華潤雪花不但在瀋陽而且在全國成功建立「雪花」品牌為暢銷品牌。因此，瀋陽啤酒業務對華潤雪花具有策略重要性。該收購被認為有助於瀋陽啤酒業務生產設施之整合，以及鞏固和加強本集團對瀋陽啤酒業務之所有權和控制。有鑑於瀋陽啤酒之業務表現和對華潤雪花的策略價值，董事認為該收購對本集團有利。

代價之基準

人民幣48,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54,700,000元）的代價乃華潤雪花中國投資與賣方經參考瀋陽華創釀酒的資產及每千升產能之價格（該價格與華潤雪花以往可比交易一致）、華潤雪花在瀋陽整個啤酒業務（包括瀋陽華創釀酒和另外兩間啤酒廠）之歷史盈利能力、華潤雪花在瀋陽的啤酒業務之未來經營前景、瀋陽啤酒業務對華潤雪花的策略重要性，以及華潤雪花現時商業及業務狀況後釐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瀋陽華創釀酒的資料

瀋陽華創釀酒於一九九九年在中國遼寧省瀋陽成立，主要在瀋陽及鄰近地區從事生產銷售華潤雪花旗下的「雪花」啤酒。瀋陽華創釀酒現時的年產能為 120,000 千升，其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銷量分別約為 135,000 千升和 117,000 千升。

根據瀋陽華創釀酒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一) 瀋陽華創釀酒 20% 權益應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 15,2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7,300,000 元）；
- (二) 瀋陽華創釀酒 20% 權益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溢利約分別為人民幣 8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900,000 元）及人民幣 7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800,000 元）；及

(三) 瀋陽華創釀酒 20% 權益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溢利約分別為人民幣 6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7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600,000 元）。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在內地及香港經營消費業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紡織及物業投資。

一般資料

由於賣方為瀋陽華創釀酒的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每一適用之百分比率均少於 2.5%，該收購只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定義

「該收購」	指	華潤雪花中國投資收購瀋陽華創釀酒 20% 權益
「該協議」	指	一份就該收購由華潤雪花中國投資及賣方訂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其詳細內容可見於本公告內“該協議”為標題的部份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瀋陽華創釀酒」	指	瀋陽華潤創業釀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潤雪花中國投資持有 80% 權益之附屬公司
「華潤雪花」	指	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餘 49% 權益由 SABMiller Asia Limited 持有
「華潤雪花中國投資」	指	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潤雪花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主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營口廣豐行飲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從事酒水和飲料之經銷

註： 本公告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對港元匯率為人民幣 1 元：港幣 1.14 元，只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亮清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主席）、陳朗先生（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黎汝雄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閻飈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